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2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3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错误。该份认定书中表述：“王某经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膝半月板损伤。”王某的左膝半月板损伤与2022年4月2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但根据王某提交的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两份出院记录记载：“患者于1月前无明显诱因开始出现右膝关节疼痛。”且出院诊断之一为：“右膝关节半月板损伤”。由此可知，王某受伤的是右膝，故被申请人依据的事实有误。申请人认为，王某通过个人考勤账号发起病假申请，病假起始时间为5月9日，最后时间为7月31日，累计时间近3个月。考勤账号具有唯一性，账号密码仅本人拥有，是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代表这段期间王某是因病请假，系出于自身身体原因，旧疾复发，而被申请人仅根据王某单方面的陈述，认定王某在工作巡逻时受伤，这与王某的受伤事实不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二、适用法律错误。《认定工伤决定书》，该份认定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认为王某伤情符合工伤认定范围，但是根据王某的受伤情况，申请人认为无直接或间接证据可证明王某是在工作时间内或工作场所内受伤。其一，2022年4月29日秩序主管检查王某的身体时未发现外伤。王某所提供的最早的就诊记录为常州中医院2022年5月2日左膝关节MRI检查，但并未提供预约单、缴费单等，且非及时就医，故王某的受伤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其二，王某向其他同事表述时摔伤地点为“下地库的坡道上”，次日秩序主管调取坡道监控，未发现其受伤画面，于是王某改口，称是在“地库里”“那个地方没有监控”。仅次日之隔，王某对事发关键信息陈述不清，故王某的受伤地点也不是在工作场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综上，基于上述理由以及两次沟通过程，申请人认为王某并非因工受伤，而是此前有旧伤或其他非工时间、非工地点受伤，因治疗费用高昂，且期间无法上班影响收入，故混淆事实，希望借工伤之名让申请人承担他的成本，对申请人明显有失公平，请求撤销上述工伤认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认定工伤决定书；5.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出院记录；6.职工王某请假记录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0月21日，王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2022年10月21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12月16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王某是某公司的一名秩序员。2022年04月28日，王某在香悦半岛小区巡逻时，不慎摔倒导致受伤。王某经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膝半月板损伤。根据《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22日组织医疗专家对该职工伤情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王某的左膝半月板损伤与2022年04月2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王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劳动合同书、银行交易明细表及微信记录截图、请假审批单截图；4.门诊病历、出院记录、诊断报告单及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及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本人是某公司员工，2022年4月28日下午5点45分，由于下大雨担心地下车库漏水提前去查看，结果在骑车巡逻过程转弯不慎摔倒，两条手臂、两膝盖都痛，于是和秩序主管说明受伤了，他过来查看伤情，我和他说明天还痛就去医院检查。一、对其申请书里其一部分提到的“29日检查身体并未发现外伤”有异议。理由：28日就来查看我伤情，29日我去医院拍手臂CT手臂软组织疾患，由于MRI检查需要预约价格有点贵，如果膝盖痛的严重再拍MRI检查，5月2日膝盖加重痛医生在急诊拍的MRI检查（没有预约单），从29日一直在看，并开药治疗，所以受伤时间是在工作期间。二、对其申请书里其二部分有异议。理由：和我一起站岗的并不知情，我和监控说我在29栋摔伤，并让他调监控，结果监控对着地面所以拍不到，单位说谎，我受伤是在工作场所。三、对单位提出报告出院小结左右两膝不同乃医院书写错误后期医院已更改，本来左右全摔伤了，只不过认定的时候右膝因没有门诊病历故没有来得及认定。四、对于考勤请的病假，领导欺骗我说是请病假不是工伤假，对于单位说我旧疾复发没有证据。综上，单位提出理由对我造成污蔑由于没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单位又不肯赔偿，故混淆事实，希望借行政复议之名逃避赔偿。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充：2022年7月13日与人事经理通话录音中单位表示认可工伤并答应赔偿医疗费。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录音和人事经理的2022年7月13日加录音光盘；2.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出院记录；3.中医院证明书；4.与二营长（褚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5.与同事微信聊天记录截图；6.中医院门诊病历与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王某系申请人某公司职工。2022年4月28日，第三人在小区巡逻时不慎摔倒导致受伤。经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膝半月板损伤。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出院记录“右膝关节半月板”有误，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后调整为“左膝内侧半月板损伤”。10月2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人事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0月22日，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该职工伤情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王某的左膝半月板损伤与2022年4月2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王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第三人于12月23日、申请人于12月28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职工工作地照片；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房屋租赁合同；5.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6.出院记录及伤情证明书；7.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举证材料、邮寄单号、授权委托材料；9.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举证资料；10.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0月2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又依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第二条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情况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时，应当委托有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结论，也可以聘请3-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2日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的左膝半月板损伤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左膝半月板损伤与其在2022年4月2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被申请人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18日